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董事会

2015年5月18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银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《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申报重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该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8名，其中关联董事贺承刚回避表决，会议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申报重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我行审批关联方股东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综合授信30000万元的业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，表决通过。

